

园林学院本研贯通学生报名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院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北林校发〔2020〕53号）《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北林校发〔2022〕44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旨在选拔有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潜质的优秀本科学生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形成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分段实施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遵循“立德树人、崇尚创新、提高质

量、追求卓越”理念，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学习潜能和创新思维。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采取“3+1+2”（五年制采取“4+1+2”）培养模式。“3”表示本科前三年，学生在第三学年初（五年制在第四学年初）进入本研贯通培养模式阶段；“1”表示本科阶段第四年（五年制的第五年），指学生进入本研衔接阶段；“2”表示本研贯通培养研究生修业年限，进入本研衔接阶段的学生可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入选本研贯通制培养模式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归口教务处，按本科生学籍管理；学生进入本研衔接阶段起归口研究生院，按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五条 本研贯通制是在执行本科和研究生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重在优化本研阶段的时间规划、实现本研衔接阶段的课程一体化设计，学院按以下原则制定本研贯通制课程方案。

（一）本科生学籍阶段：

①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计本研贯通模块；

②入学第一至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

③本科阶段最后一年执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④本科阶段需至少选修两门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所修课程学分计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课程学分。

(二) 研究生学籍阶段:

“本研贯通”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年(五年制的第五年)即开始硕士课题研究。

第六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实施导师制。学院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入选学生“1对1”配备指导教师,在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开始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原则上本研贯通导师应为入选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研究生阶段导师。进入本研贯通培养且成功推免的学生占用导师未来相应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例如,2025年入选学生占用导师2027年研究生指标)。

第七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

(一) 学生报名条件

处于三年级(四年制)或四年级(五年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①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②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备良好的创新潜质与发展潜力;
- ③学业成绩优良,前两学年(五年制为前三学年)学分积排名位列本专业前15%(梁希实验班放宽至30%);
- ④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二) 双向选择机制

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开展综合评议,并经导师确认,形成初选名单。学院将初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报送名单,最终

确定并公布 2025 年本研贯通学生名单。

第八条 保障措施

①入选学生自本科阶段起单独成班（即“本研贯通班”），并为入选学生“1 对 1”配备导师，提前进入科研训练环节。

②本科阶段可提前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

③入选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生正常参加各年级阶段的评优评奖活动。

第九条 管理

学院对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前置课程、综合素质成绩及本科论文答辩程序进行专项管理。本研贯通班需在本科阶段，选修 2 门研究生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合格。

本研贯通班学生仍需在本科第四学年秋季学期（五年制为第五学年秋季学期），根据学校当年推免政策要求，参加学院推免遴选与接收考核，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

学院将在本科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期间，对已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研贯通班学生，就其学业表现、科研训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B、C、D 三档：

A 档培养模式为“3+1+2”（五年制为“4+1+2”），具体含义详见第三条说明；

B、C 档培养模式为“4+3”（五年制为“5+3”），其中“4”代表普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3”代表研究生阶段修业年限。

获得 A 档的学生，预录取至接收学科，继续按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完成学业（即“3+1+2”培养模式（五年制“4+1+2”培养模式））。

获得 B 档的学生，按照普通本科培养方案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其于本科阶段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可予以认定（培养模式为“4+3”（五年制为“5+3”））。

获得 C 档的学生，按照普通本科培养方案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其于本科阶段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不予以认定（培养模式为“4+3”（五年制为“5+3”））。

获得 D 档的学生，终止本研贯通培养。

第十条 违约退出

退出本研贯通班，须于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该申请须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及分管副院长审核，并最终上报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方为有效。

本研贯通培养实行分流考核与动态管理，保障培养质量。对未达到培养要求或出现违纪、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学生将实施分流或退出。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制培养：

- ①因违纪违法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 ③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④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制培养的情况。
对于违约行为，学院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园林学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